

我国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立法趋严

企业需树合规意识 建合规体系

■ 本报记者 陈璐

大数据时代,数据资源的共享呈现出不可阻挡之势。数据正在成为企业内部最为重要的资产。与此同时,相应的网络安全、数据保护问题也日益凸显,个人信息的保护亦得到广泛关注。日前,在由律商联讯举办的“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专题研讨会上,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洪泉就《网络安全法》领域的执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享。

近年来,国内外各种数据安全事件频繁出现,国家也从立法层面逐步完善对数据及个人信息等的保护。2017年以前,我国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立法呈现碎片化和宽松化状态;2017年6月1日,《网络安全法》的生效以及相关配套法律的落地,搭建起我国网络安全的基本保障框架。

“目前,《网络安全法》框架下主要解决的问题是:网络运营者的网络安全义务,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特殊保护义务;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传输;数据本地化及跨境数据传输安全审查的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提供者的审查等。”杨洪泉称,其中,网络运营者作为信息终端,往往掌握着大量的用户信息及各类数据,因此,在互联网信息安全这一问题上,网络运营者的态度及做法至关重要。此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领域,上述领域的运营者将承担相应的网络安全保护法定义务。

单从网络安全保护项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来看,2018年1月,江苏省

消保委对百度涉嫌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及相关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同月,国家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对支付宝年度账单事件,约谈支付宝、芝麻信用相关负责人,要求加强专项整顿;此外,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针对相关手机应用软件存在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问题,对百度、支付宝、今日头条进行约谈,要求三家企业本着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原则立即进行整改;2018年11月,中消协发布《100款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2019年1月,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公告》;3月,“App个人信息举报”微信公众号设立。

杨洪泉称,“自2017年以来,执

法行动和案件主要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未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识别、数据本地化等领域。就上述事件来看,未来网络安全执法会越来越严。”

此外,杨洪泉指出,2019年可能会颁发的新规包括:已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以及发布草案的《出境数据安全评估指南》。“但上述新规的最终版本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与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有所不同。”

对于未来的执法趋势,杨洪泉认为,执法机构会持续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不仅关注隐私政策,还注重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版本(针对的对象从政府机关等扩展到所有社会主体,个人、家庭使用除外)呼之欲出,未来,所有中国公司都将被要求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可能会产生对跨国公司进行处罚的案例。此外,可能会出现更多违反数据本地化、数据出境规则的案件以及加强跨境数据传输安全的专项宣传或执法活动。

为应对新的法律要求,杨洪泉建议,首先企业需要对数据资产进行全面的法律审计,了解数据如何收集、使用和传输;其次,进行差异化分析,找出现行做法和新的法律规定之间的差距;再次,通过制定新政策或修改已有政策、法律文本,改进数据合规系统,最后,企业需要全面合规,实行健全的数据合规体系。

《制造业企业环境合规状况研究报告》发布

本报讯(记者 陈璐)环境合规日益成为企业尤其是制造企业不能回避的话题。日前,律商联讯(LexisNexis)与金诺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制造业企业环境法律合规:图景、痛点与解决路径”专题研讨会。

“企业环境合规管理如同企业的制动装置或跨海大桥的护栏,起到阻却、约束作用,是行稳致远的基础和保障。”南开大学副教授申进忠在研讨会上指出,2月20日,两院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对污染环境犯罪的高压严打将成常态化。2018年1月1日起试行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预计到2020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申进忠建议,企业对于环境合规应从事后处理变成事先预防,从被动接受变为积极参与,从单纯的技术、法律事务,变为公司经营战略的一部分。

研讨会上,律商联讯与金诺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了《制造业企业环境合规状况研究报告——基于某区域2014年至2017年环境行政处罚案卷的分析》,这是目前市场上首份对中国制造业企业的环境合规状况进行数字分析和合规透视的报告。

据悉,该报告总共分为七个部分,从近5年来宏观法规政策变化到微观的具体制造业行业中企业的环境违法违规状况,提供多层次多角度的图景与分析,对行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中受处罚的行业分布状况、所违反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违法行为类型分布、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等进行全景透视。

报告显示,2014年至2017年间,样本区域共有308家企业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其中,制造业企业共计156家,占总企业数量的50.6%。其中,以行政处罚为例,报告发现,制造业企业受到的罚款额度有逐年增加趋势,这表明环境合规的行政管控进一步趋严。在责令停产、停业和关闭的企业中,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多;在相对而言处罚较重的停产整顿中,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占比高达40%。

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慧琦指出,“环境违规给企业带来的后续影响不仅是罚款,它将延伸到企业的业务运营中,比如,被列入黑名单,相关负责人可能会被入刑,重大违法行为将使企业的资本市场挂牌成为泡影等。”

反洗钱、贸易风险合规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反洗钱、贸易风险合规研讨会举办。会上,Pole Star亚太地区商务拓展经理瑞安曼(Ryan Mann)介绍了与航运相关的风险,并对中国香港以及新加坡金融局发布的法规进行了解读。通过“船—船”交货的案例,讨论了“船—船”交货方式的行为规制问题,指出这种方式不仅违法而且十分危险,应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注意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是否被关闭或者篡改。他强调,相关部门应当大力打击洗钱犯罪和恐怖活动,同时监管机构应当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导以及防范措施来促进贸易合规。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晓洁从美国的出口管制制度以及中国出口管制的趋势两个方

面展示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出口管制问题。她结合实际案例,对出口管制的概念进行了简要介绍,梳理了美国出口管制制度内容,并重点介绍了美国各机构发布的出口管制清单制度。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吴健从明形式、知规则、建体系三个层次解读了企业合规建设的任务。他强调,各大企业频频被处以巨额罚款的现实,暴露了中国企业在合规管理上的不足。企业需要留意公安部发布的《第三批认定的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及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制裁名单等监管要求。在厘清监管规则的基础上,搭建企业内部的组织架构,自上而下建立制度体系,最终形成完善的合规治理体系。(穆青风)

高通苹果专利大战终和解



制图 耿晓倩

日前,高通和苹果在圣地亚哥联邦法院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宣布,将撤销两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至此,轰动全球的高通苹果反垄断、专利侵权纠纷大战终于落下帷幕。该和解协议包括苹果向高通支付款项,款项具体数目未知。两家公司还达成了为期六年的许可协议,从4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延长两年的期权,以及多年期芯片供应协议。双方没有透露达成和解是否涉及许可专

利费用变化。

有专家指出,高通苹果和解是必然的。高通作为全球顶尖的手机芯片研发公司,拥有众多专利。苹果虽然意图弃用高通的核心技术,但是很难找到能够达到相同技术效果的替代技术。2016年以前,苹果一直使用高通的调制解调器芯片,只是难以接受高通的高额收费。为摆脱困境,2016年起,苹果逐渐用英特尔的调制解调器芯片取代高通产品,但是,却导致其新款iPhone

信号不佳。

此外,5G时代即将到来,而在如今确定的5G计划中,高通拥有15%的专利,占据主导地位。如果与高通彻底决裂,苹果的5G手机最早恐怕也要到2020年才能推出,这将使得苹果丧失5G手机市场先机,这是苹果无法接受的。由于苹果在智能手机市场的地位举足轻重,对于高通而言,苹果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客户。

(李阳)

发挥仲裁优势 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

■ 董箫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就“提高仲裁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的能力”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的指导下,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应加快推进仲裁制度改革,努力打造符合市场规律和国际规则的良好营商环境,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努力开创新时代中国仲裁事业新局面。

仲裁在跨境商贸活动中作为争议解决的有效工具备受中外企业青睐。仲裁具有专业性和保密性,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跨境交易的当事人可以自由选定仲裁机构、仲裁地、仲裁员、仲裁语言以及适用的法律等,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仲裁庭一起灵活安排仲裁程序。一般来说,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为终局,且仲裁裁决可以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在世界上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与执行。过去,很多中国企业对争议解决机制不够重视,对仲裁制度的了解也比较少,拟定仲裁条款较为随意。然而,模糊的甚至自相矛盾的仲裁条款极有可能成为未来企业主张权利时的绊脚石。有时,在解决实体争议之前,企业先要花费许多时间和精力解决因仲裁条款问题而带来的程序性争议,结果却不尽如人意。这时,仲裁的优势不但没有发挥出来,反倒带来了负累。因此,在进一步完善我国仲裁制度建设的同时,还要促进当事人对仲裁争议解决机制特点和优势的进一步了解,引导当事人恰当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让企业切实感受到仲裁服务专业、灵活、高效、便捷的优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部署要求,我国正大力推动与仲裁相关的司法制度建设。关于《仲裁法》修订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未来五年立法规划的决定,甫一公布便引起热议。相信此次《仲裁法》的修订将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在重视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国际仲裁通行规则,借鉴现行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先进做法,从制度层面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竞争优势。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系列司法文件,弥补了仲裁司法审查立法的多项空白,有助于建设“仲裁友好”“对仲裁的协助与监督并重”的司法环境。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在该安排生效后,当事人可以通过跨境法域的保全措施来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并最终实现裁决的有效执行,这是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的最新成果。

我国仲裁机构正在加强国际仲裁制度研究,不断改进仲裁规则,探索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开拓国际仲裁市场,努力提升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发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北京仲裁委员会亦向社会发布了投资仲裁规则的征求意见稿。此外,我国的仲裁机构正在努力搭建国际化立体化的争议解决合作平台。贸仲委已分别在加拿大温哥华、奥地利维也纳设立了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在美国洛杉矶设立了海外庭审中心,与美国最大的仲裁调解机构JAMS共同建立中美联合仲裁员名册合作机制,并组建了“中非联合仲裁深圳中心”。我国仲裁机构的上述努力,不仅有助于中国借鉴国际仲裁的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同时也为世界提供了了解中国仲裁的窗口。中国仲裁机构逐渐成为中外仲裁法律界广泛交往、共促国际仲裁发展的全新平台。

新时代仲裁事业改革发展的目标应与大局发展需求对接,与大局脉搏同步跳动。面对国家全面开放新格局和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带来的机遇,我们应继续推进仲裁工作的创新,提升仲裁服务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仲裁的服务保障作用,促使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更为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作者系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广交会咖啡茶座上的国际商事调解

■ 孙保国

2019年4月,中国贸促会河北调解中心调解员帮助存在纠纷的河北某进出口公司(中方)和印度某贸易公司(外方),趁参加第125届广交会之机,举行面对面调解。同时,邀请外方比较信任的国内一家火花塞供应商一并参加调解。由于中方展位面积不大,于是各方来到广交会上特设的咖啡茶座进行调解。

2017年4月,中方与外方在广交会上相识,外方带走一份轴承样品(P5等级),后经双方洽商签订了《供货合同》,由中方供应160000件轴承给外方,产品规格为P6等级,总价款为48500美元。之后,双方通过微信或邮件就内外包装、产品上要制作V槽等问题进行沟通。外方收到货后提出V槽、包装等问题不符合其要求,并提出索赔。中方对此索赔不予认可。

2018年4月,双方再次在广交会上见面,经协商达成一致:中方同意补偿外方9700美元,但该补偿应通过两笔新业务中的折扣方式进行,每笔折扣4850美元。于是,双方重新签订了2018年《供货合同》,160000件轴承,FOB总价43650美元(即:48500美元总价扣除第一笔补偿款4850美元),装船前100%付款,并在合同中对产品V槽、内外包装等做出了具体约定。

2018年5月,中方完成该批大货生产,但外方一直拒绝确认发货。由于产品及包装上均印有外方商标,中方既不能转售,也无法完成

交货收汇,造成了大量资金占压。无奈之下,中方向中国贸促会河北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双方就如何解决争议分歧较大,中方希望外方尽快付款以便安排发运,但外方却因为其国内市场不好而要求取消2018年《供货合同》,改为金钱补偿的方式。调解员根据国际经贸惯例指出,既然双方签订了2018年《供货合同》,就应当按照新合同履行。对此,外方转而又坚持“该批大货的质量、内外包装存在问题”等理由,拒绝确认货物质量和付款,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此次广交会调解之初双方气氛和谐,但寒暄过后,外方开始陈述事实经过,中方进行反驳时针锋相对、争执不下的气氛逐渐显现。调解员见状赶紧调整话题,让中方将事先准备好的最新大货样品拿出来,将双方讨论焦点转移到技术问题上来,逐渐使双方的紧张气氛缓和下来。最终,外方再次确认:该批大货虽有瑕疵,但质量还是比较可靠的,其同意继续履行2018年《供货合同》,但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将约定的9700美元补偿一次性全部在2018年《供货合同》中扣除;二是从2018年4月至今,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中方额外受益超过5000美元,应从货款中扣除,作为对外方的补偿。中方同意了外方第一条要求,但不同意第二条要求。双方调解再次陷入僵持状态。

于是,调解员展开了一轮“背对

背调解”,分别向中外双方分析了各自利弊,尤其是帮助中方分析:如果抓不住这次和解机会,2018年《供货合同》可能陷入更漫长的拖延,资金占压成本会越来越大;另外,由于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如果无法和解则需要到印度去打官司,其风险和成本都会很高。中方经慎重考虑后在汇率损失方面终于有所松动。此时,调解员经过查询和测算,发现印度卢比与美元汇率变化幅度比人民币更小一些,建议双方按照印度卢比贬值幅度测算。最后双方同意仅扣除2000多美元作为外方汇率变动损失,并商定了36000美元的应付价款。

在商谈2018年《供货合同》履行程序时,双方再生分歧。调解员基于对国际货运环节的了解,提出了折中方案,双方最终接受了该方案。国际商事调解与人民调解一样,调解形式及场合可以灵活多样、不拘一格,重要的是要充分利用各种情境和各种资源去促成调解。本案中,双方从初识到2018年第一次自行和解,都是在广交会上实现的,所以调解员与双方约定到在广交会上进行面对面调解,很快获得了双方的同意。同时,本次调解还邀请了外方比较信任的中国朋友参与调

解,在整个调解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调解员还向中外双方介绍了中国贸促会在广交会上设立争议解决服务站的情况,增强了贸促会系统的权威性,有利于赢得双方的信任。这些优势集中起来,最终促成了双方和解。

每个调解案件,无论金额大小,都可能对调解员的执着韧劲和思维灵活性提出挑战。调解员的执着精神应当是一种“不调解成功绝不罢休”的精神,是对努力促成和解、不轻言放弃的坚定信心,而不应当是对“一定要让当事人接受某种观点或某种程序安排”的执着。调解员要保持思维的灵活性,能够在双方陷入僵局时提出“第三种方案”,根据不同案件具体情形,通过“将馅饼做大”“求最大公约数”“求同存异法”“双向调解”等方法促成和解。本案中,当双方就“人民币汇率变化收益不应该赔偿给外方”这一问题争执不下时,调解员跳出思维定式,提出“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变化”这一概念,一方面使该项补偿数额大幅降低,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该项补偿的合理性,使外方很快接受了这一解决方案。如果当时只是一味执着地去劝说中方接受,或劝说外方放弃,抑或是“各打五十大板”劝说双方平均分摊,恐怕都难以快速让双方达成一致。

(作者系中国贸促会河北调解中心秘书长)